

湛麻环建〔2026〕2号

关于湛江市坚之美门窗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坚之美门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湛江市坚之美门窗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坚之美门窗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金园路西侧湛江市汇洁洗衣有限公司 2#车间。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500 套铝合金门，其中粉末喷涂 1500 套，烤漆根据客户需要选做；生产车间设置原料区、加工区、雕刻区、喷涂区等，并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代码：2512-440811-04-01-304642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环境管理等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依据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湛江市坚之美门窗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3 号），项目符合广东省和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

关要求；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总体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较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投加除漆剂经一体化漆水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浊度后，作为危险废物交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 项目剪板、冲孔等机加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焊接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设置独立封闭的喷粉室，废气负压抽风引至滤芯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置独立封闭的喷漆室，废气负压抽风引至“水帘柜+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设置独立封闭的烘干室，废气负压抽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胶合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 2 台面包炉用于烘干工序，燃料为瓶装液化石油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与工件不直接接触，经加热管间接加热隧道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30\text{mg}/\text{m}^3$)较严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标准要求,NMHC、苯系物、TVOC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NMHC须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无组织VOC_s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三)项目须采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等相应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及处理处置。铝屑、喷涂废渣、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水帘柜废水、废含油抹布及废包装桶、瓶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水帘柜废水一经产生即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边角料、废焊丝、废砂纸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滤芯袋

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落实相关要求建设。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建设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6日

抄送： 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